

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

1. 105 年 12 月 22 日府教中字第 1050317345 號函訂定

2. 107 年 3 月 12 日桃教中字第 1070017910 號函修正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為規範本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校務會議之組成及運作事項，並依國民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校務會議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，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：
 - （一）校務發展計畫。
 - （二）學校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（三）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。
 - （四）校長交議事項。
- 三、校務會議以校長、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、學生家長會（以下簡稱家長會）代表、職工代表組成之。
前項教師參加校務會議之方式，應由校長召集全體教職員工及家長代表，以六比四之比例召開會議，經充分討論後決議之；變更時亦同。
- 四、校務會議之成員及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及輔導室主任均為成員。
 - （二）採全體專任教師方式組成者，全體專任教師均為成員。
 - （三）採教師代表方式組成者：教師會理事長或會長為當然代表，其餘代表由教師互相推選之。
 - （四）家長會代表：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，其餘代表由家長會推選之。學校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者，應推選特教班家長代表或幼兒園家長代表各一名。
 - （五）職工代表：由學校職工互相推選之；學校總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者，代表一名；二十五班以上四十八班以下者，代表二名；四十九班以上者，代表三名。
前項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與家長會代表之人數比例應為六比四，且任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成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- 五、校務會議採教師代表方式組成者，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不得超過學校全體編制教職員工之二分之一。
- 六、代表成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因所任職務而擔任校務會議成員者，應隨其所任職務進退；校務會議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喪失其資格，其缺額應視情形，由該職務之續任人員或由該團體推選代表遞補：
 - （一）喪失受推選或推派之身分。
 - （二）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

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因重大事故無法出席校務會議，經本人以書面辭職，經校長核定者。

七、校務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。

定期會議每學期應召開二次，分別於每學期初及學期末召開。

臨時會議於學校發生重大事故或有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。

八、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；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之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校務會議成員認有召開會議之必要時，得經全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請求校長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情形，連署人數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時，校長應於連署書送達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
九、校務會議之開會時間，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為原則。

十、定期會議之開會通知，應於開會之十五日前，公告於學校之公開場所或網站，並通知校務會議成員；其會議資料應於開會之三日內，提供予校務會議成員。

臨時會議之開會通知，應於開會之三日內，公告於學校之公開場所或網站。

十一、有關校務重大事項之議案，除校長交議事項外，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出：

(一)學校相關一級單位提案。

(二)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，並應檢附其會議紀錄。

(三)校務會議成員經全體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於定期會議應在開會之七日前向學校提出。

十二、學校為編擬校務會議之議案，得組成各項專案小組或委員會，其成員由校長遴聘之。

十三、校務會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
十四、校務會議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參加。

十五、校務會議之議決方式如下：

(一)議案經充分討論後已無異議者，由主席宣布決議通過。

(二)議案經充分討論後尚有異議者，應提付表決，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作成決議。

十六、各校召開校務會議，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，得參照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。

十七、開會時因涉相關法令規定見解歧異或適用疑義，致議案未能作成決議時，學校應於會後三日內函請相關機關解釋，並於下次會議提請議決。

十八、校務會議之決議事項，應作成會議紀錄，且於會議結束之次日起七日內，經校長簽署後公告，並送交各相關業務單位執行。

十九、本要點所定期間應扣除例假日。但第十點第二項所定期間，於遇校園緊急事件時，不在此限。